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星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 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及相关监管要求，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星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保险代理业务合作协议》《互联网保险代理业务合作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与星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保险代理）签订《保险代理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期满，为持续开展业务，我公司拟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根据统一交易协议约定，星恒保险代理为我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向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的消费者提供保险相关服务，我公司向星恒保险代理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交易标的情况

星恒保险代理与我公司合作开展保险业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公司人身保险产品；指导投保人办理相关投保手续；代收投保人的保险相关文件；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交理赔材料；根据我公司委托，协助公司对授权相关业务进行勘查和理赔等。

三、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关系情况

星恒保险代理为我公司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

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组织,构成我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闫晓飞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355 号、商城路 1418 号 B 座 301、302、303、305 室单元(实际楼层第 3 层 308、307、306、305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925.25 万元整

经营范围: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定价政策

我公司与星恒保险代理签订的《保险代理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系根据《保险法》《合同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业内各保险代理机构业务资质、业绩水平情况,以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在签约产品、手续费率、品质管控等方面均与我公司合作同类市场主体的标准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金额

本统一交易协议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有效期内预估年均代理手续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本年度我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216,590.83 元（2025 年 1 月 1 日-11 月 11 日期间实收保费对应代理手续费）。

七、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关于与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已经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和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认真审议《关于与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暂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